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装备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118660	334.118660	162.123500	10	48.52%	4.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000	190.000000	18.004840	—		—
		上年结转资金	144.118660	144.118660	144.11866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办案				购置设备用于执法办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4.85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